

类别标识：B类

舟山市公安局文件

舟公提函〔2023〕6号

签发人：於石头

舟山市公安局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第 82222 号提案的复函

邱赛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清理“僵尸车”的建议》收悉。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僵尸车”通常指长期停放在城市市区内公共道路、背街小巷、公共绿地、市政桥梁下、闲置空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具有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破、部件缺失、轮胎干瘪、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僵尸车”挤占公共车位、消防通道、道路资源，因而受到社会关注。

一、我市对“僵尸车”处置工作的一些做法

由于缺乏“僵尸车”法律界定，处置工作涉及到的法律关系极

为复杂。2016年开始，我局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文，对道路范围内发现的具有明显弃用特征的汽车，按照排摸排查、拍照取证、查询比对、通知处置、拖移保管、登报通知等流程建档立册，并联动城管部门拓展到人行道范围排查，积极探索我市“僵尸车”处置工作。

2021年起，由政府办发文，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组、城乡环境综治办牵头，组织开展更大范围的“僵尸车”处置行动，并纳入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办组织的每日督查。如2021年6月，市府办下发《市区“僵尸车”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标本兼治、落实长效”的原则，明确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贸集团、市城投集团以及两区两委工作职责，清理处置范围涵盖车行道、人行道、“智慧停车”泊位、小区、车站码头、机动车维修企业内、集贸市场内。“僵尸车”处置流程以引导督促车辆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自行处置为主，确保稳妥处置。如今年3月，市城乡环境综治办发文，组织城管、交警开展“僵尸车”暨违法停车联合整治，清理“僵尸车”6辆。

二、当前“僵尸车”清理整治的组织和措施情况

今年初，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废弃汽车治理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坚持标本兼治、精准施策、多措并举的工作原则，集中组织开展为期一年左右的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该通知对组织全面排查、引导自行清理、实施分类处置、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等方面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如：

在实施分类处置方面，明确了以下规则：①**对道路范围外的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由属地具有处置职权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通知车辆所有人办理车辆报废和注销登记。车辆所有人明确放弃车辆、同意委托报废处置的，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置。车辆所有人拒绝办理报废和注销登记的，由各地相关部门依据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进行处置。②**对道路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由各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等规定进行处置。对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进行处置。③**对停车场、小区、路内公共停车泊位内的废弃汽车**，由各县（市、区）停车主管部门、停车管理单位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④**对无法确认车辆所有人或者无法与车辆所有人取得联系的废弃汽车**，根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⑤**对涉嫌盗抢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废弃汽车**，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理。

在建立长效机制方面，提出完善废弃汽车治理制度依据，要求省级有关部门（建设、公安、司法）根据国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研究修订省级市容环卫、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物业管理等领域法规规章，为废弃汽车执法监管提供法律保障。鼓励各地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明确废弃汽车监管职责、处置程序等。

三、下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联合城管及相关部门，从以下四方面深化“僵尸车”清理整治。

（一）整合工作合力。根据职责分工，及时依法依规清理职责范围内的“僵尸车”，并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广泛宣传发动。加强“僵尸车”治理措施宣传解读，引导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僵尸车”治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畅通监督渠道。

（三）滚动排查清零。做到“全覆盖、明底数、清死角”，逐车查询比对车辆信息，建立一车一档，依据管辖职能分工包干做好清理。

（四）依法依规清理。以分类处置规则为指引，在引导督促车主自行清理的基础上，酌情施策，用足用好通知、通告、代履行等法律程序，确保“僵尸车”清理工作依法依规。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公安局

2023年5月26日

（联系人：李志斌，联系电话：1375800767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市城管局。